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713.33 万股作为该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 2,205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 36 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 2,205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26,957,470 股变更为 1,026,955,26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6,957,470 元变更为 1,026,955,265 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2、申报期间：2023 年 4 月 1 日起 45 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4、联系人：韩爽

5、电话：021-39288106

6、E-mail: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269,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唐伟、符勤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吉星、姚资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52,136	99.6802	14,500	0.1731	12,300	0.1467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741,761	99.0557	14,500	0.0021	6,513,136	0.94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650,761	99.0425	93,200	0.0135	6,525,436	0.944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岩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4,685,364	99.04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352,136	99.6802	14,500	0.1731	12,300	0.1467
2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851,300	22.0947	14,500	0.1731	6,513,136	77.7322
4.01	《关于选举陈岩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903	21.421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4 为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 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东俊、李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 号），核准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等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2,117,610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2,828,124 股增加至 184,945,73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828,12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4,945,734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5.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342,272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84,945,734 股增加至 189,288,00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4,945,73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9,288,006 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8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89,288,006 股减少至 189,263,52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9,288,00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89,263,526 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72,828,124 股变更为 189,263,526 股，注册资本由 172,828,124 元变更为 189,263,52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28,12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263,526.0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828,12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2,828,124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263,5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9,263,526 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带领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略）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略）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带领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略）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略）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在新基地建设、在手订单交付、新产品研发与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474,762.2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60,191.9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94,172.7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61,007.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9,288,006 股，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480 股，预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89,263,5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63,176.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3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83,474,762.2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961,007.5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463,176.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业务，两个业务领域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矿冶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招议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订单任务进行生产。磁性材料业务主要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流程化生产，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矿冶装备业务和磁性材料业务均处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业链的关键发展阶段。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的试验和优化，然后进行试生产，产品合格后成为定型产品，新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7,021.20 万元，同比增长 1.64%；实现利润总额 9,478.18 万元，同比减少 1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3%。

公司矿冶装备业务和新基地建设需要较多的资金，磁性材料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也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2023 年公司仍需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展智能矿冶装备、高性能永磁材料及磁器件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因此，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须留存部分收益。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目前公司在新基地建设、在手订单交付、新产品研发与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产品结构调整、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在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着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474,762.2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60,191.9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94,172.7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61,007.54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9,288,006 股，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480 股，预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89,263,5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63,176.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3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报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可抵扣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志先生，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建敏女士，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玲女士，200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